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函〔2020〕650号

告知书

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你单位编制的《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周田厂年产固体制剂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如下。

你单位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的质量问题（详见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你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

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808

邮政编码：5115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3-3866692

附件：2020年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第二批）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附件

2020年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第二批）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审批部门 | 处理意见 |
|--|--|--|--|--------------|-------------|
| 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周田厂年产固体制剂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根据报告表文字(P10)及附图 7，未能清楚判断项目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未说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情况，报告表对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描述不清楚。 | 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91440604MA544KD69D) | 编制主持人：李崇明（信用编号BH020734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443）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